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冶特钢”）拟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承诺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大冶特钢 2018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兴澄特钢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1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冶特钢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40 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但如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

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发挥统一管理的优势，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抓住特钢行业景气度回升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预计的本次重组对于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

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江敬良

宋天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